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纽菲特乳业（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菲特”）和常州市千家万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家万铺”）分别签署了《贝因美（注册奶粉品类）总承销协议》，其中纽菲特合同期间（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销售目标为含税3亿元，千家万铺合同期间（2017年10月1日—2018年12月31日）销售目标为含税10.80亿元，合计含税13.80亿元。现将协议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方情况

（一）纽菲特乳业（成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纽菲特乳业（成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海涛

注册资本：1000万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0日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华盛路58号26栋4层

经营范围：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婴幼儿用品、日用百货、服装；研发生物制品（不含人用、兽用生物制品和农药）；食品科技技术研究；服装设计；文艺演出。

2、关联关系说明：纽菲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纽菲特是一家集婴幼儿奶制品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大型国际乳品企业，致力于为全球宝宝提供安全、健康、优质的乳制品，先后

与享誉世界的百年乳企丹麦Arla集团、欧洲知名有机乳企Gittis集团、澳大利亚核心乳企ADP集团和世界营养专家suncare集团达成战略合作。纽菲特精准的锁住销售占比持续走高的母婴渠道，在全国市场布局采取总部直营+分公司+省级办事处模式，销售区域遍布全国20余省，具备履约能力。

(二) 常州市千家万铺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市千家万铺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东明

注册资本：6167.64万

成立时间：2010年06月23日

住所：天宁区青龙三里南路16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的批发和零售；企业营销策划；普通道路运输（以《道路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

2、关联关系说明：千家万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从2011年10月开始与公司合作，是公司江苏常州市区婴童独立门店代理商，2015年总销售含税1,104万，2016年总销售含税460万。

3、履约能力分析：千家万铺（原“常州市子祺商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母婴用品行业品牌宣传及市场开发、渠道拓展及产品营销的新型服务公司，是全国多家一线母婴用品的深度分销合作伙伴。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发展，建立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和高效快捷的物流通道，具备履约能力。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纽菲特乳业（成都）有限公司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纽菲特乳业（成都）有限公司

2、协议标的内容：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由甲方工厂负责澳多灵、贝多灵等品类配方注册奶粉的生产，乙方负责承销合作产品及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推广。

3、销售目标：2018年至2020年销售目标合计为含税30,000万元（其中2018年含税6,506万，2019年含税9,759万，2020年含税13,735万）。

4、具体销售协议：

4.1本协议为乙方承销甲方的澳多灵、贝多灵等品类的配方注册奶粉的框架协议，双方（包括其关联公司）将于90日内另行签订具体的销售协议，约定具体的履约规程及双方权责。

4.2乙方承销澳多灵、甲方贝多灵产品，由甲方关联公司与乙方另行签订《产品供销协议》。

5、协议生效条件：有效期自2017年9月6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合同到期日前20天由各方决定是否续签本合同。

（二）、常州市千家万铺商贸有限公司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千家万铺商贸有限公司

2、协议标的内容：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承销甲方的贝因美冠宝系列配方注册奶粉，并负责其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推广。

3、销售目标：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销售目标合计为含税108,000万元（其中2017年含税28,000万，2018年含税80,000万）。

4、具体销售协议：

4.1本协议为乙方承销甲方的贝因美冠宝系列等品类配方注册奶粉的框架协议，双方（包括其关联公司）将于90日内另行签订具体的销售协议，约定具体的履约规程及双方权责。

4.2乙方承销甲方贝因美冠宝系列产品，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贝因美产品销售合同》。

5、协议生效条件：有效期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在合同到期日前20天由各方决定是否续签本合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签订的协议的目标销售金额总计为含税人民币13.80亿元（其中2017年

含税2.8亿，2018年含税8.6506亿，2019年含税0.9759亿，2020年含税1.3735亿），该等协议的目标销售金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49.92%，截至目前（包括上述两份总承销协议），公司已累计签订7份总承销协议，累计目标销售金额为含税人民币36.80亿元（其中2017年含税8.8亿，2018年含税25.6506亿，2019年含税0.9759亿，2020年含税1.3735亿）。

2、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及公司目前厘定并执行的收入确认原则，预计合同的履行预期将对2017年度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取决于公司向总承销商供货的价格，对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毛利率也会产生影响。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相关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影响力和品牌形象。

3、协议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且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4、上述目标销售金并非有约束力的最低销售额，是否能够全部或部分实现仍存在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贝因美（注册奶粉品类）总承销协议》均为公司与各总承销商之间的框架协议，公司将与各总承销商在90日内另行签订相关产品的具体销售协议，约定具体的履约规程及双方权责，实际执行的合同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而且，协议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协议方经营情况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等因素，存在完不成13.80亿销售目标的风险，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